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票價調整機制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接獲政府函件要求由政府與本公司共同就票價調整機制進行檢討，以期提早一年進行原定的檢討。經本公司董事局對政府的要求作出考慮後，本公司已書面回覆政府確認同意展開該共同檢討。

本公司預期是次共同檢討將於短期內展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定義

- 「票價調整機制」 指營運協議載述的票價調整機制；
-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 「營運協議」 指本公司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於2007年8月9日簽訂（及經不時修訂）的營運協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顏永文、金澤培、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